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公招（货物）2025-043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区域性肿瘤诊疗中心建设、孕产康一体化建设、脊柱微创与运动医学技术、西宁市精准医学实验室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区域性肿瘤诊疗中心建设、孕产康一体化建设、脊柱微创与运动医学技术、西宁市精准医学实验室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五、开标	11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八、中标	19
九、授予合同	20
十、其他	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投标函	38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投标人承诺函	4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
（6）资格证明材料	4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下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评分对照表	50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2
（13）分项报价表	57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8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9
（1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59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0
（17.1）从业人员声明函	66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8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9
（一）投标要求	70
1.投标说明	70
2.重要指标	70
3.商务要求	70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71

第一部分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区域性肿瘤诊疗中心建设、孕产康一体化建设、脊柱微创与运动医学技术、西宁市精准医学实验室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区域性肿瘤诊疗中心建设、孕产康一体化建设、脊柱微创与运动医学技术、西宁市精准医学实验室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上海容基公招(货物)2025-043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区域性肿瘤诊疗中心建设、孕产康一体化建设、脊柱微创与运动医学技术、西宁市精准医学实验室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817000.00 元

采购需求：/

招标内容：

包 1：采购射频热疗机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88.00 万元；采购热灌注治疗仪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5.00 万元；采购经穴治疗仪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0.7 万元；

包 2：采购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8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6.00 万元；

包 3：采购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身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5.00 万元；

包 4：采购宫腔镜影像系统（含 2 套 2.9mm 宫腔镜）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17.00 万元；采购宫内刨削系统（主机+2 套动力手柄+2 套刨削内窥镜）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8.00 万元；采购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妇科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2.00 万元

包 5：采购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套，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交货时间：

包 1-包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包 4-包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其他资质：

包 1-包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包 4-包 5：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注：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对以上 5 个包都可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从包 1 以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获取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投标：政采云服务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官网 (<http://rongjiqinghai.aly20.qzkey.com/>) 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3.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4. 财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卜先生

联系电话：0971-7914138

地 址：西宁市互助巷3号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8 室

邮箱地址：qhrj8186@126.com

联系方式：0971-8166798-8084

联系人：郭女士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971-8166798/8162798-8187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或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1-包3：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

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4-包5：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报关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账 号：2806002209000006196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

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11.2、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3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4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由投标人原因未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未按第12款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5）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 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未按第 12 款编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产品交货时间、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为准；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1-包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投标 报价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 水平 (55分)	(1) 技术参数(32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包1-包3：此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为依据。包4-包5：提供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技术白皮书（中英文）（针对进口产品）相关认证等资料 (2) 节能和环保(2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1分；共2分；未提供不得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 项目实施方案(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②设备配送质量管理制度③岗位责任制度④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⑤服务团队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满分1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4分)：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实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管理制度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系统对接服务内容④设备调试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

		满分 4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5）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依据本项目特点，制作并完成项目实施周期的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交付措施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协调组织措施及进度管理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6）应急方案（4 分）：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招标内容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②设备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10分)	业绩：提供近 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计划、措施、服务承诺（5分）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质量保证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响应（1 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服务、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以及对紧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得 1 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服务、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在 36 小时内做出响应以及对紧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在 3 小时以内的得 0.5 分。（需提供承诺函）。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 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的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10%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合同编》。

23.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废标

25.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包1：33007.00元；包2：2400.00元；包3：9750.00元；包4：30000.00元；包5：15000.00元；

说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货物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公招(货物)2025-043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区域性
肿瘤诊疗中心建设、孕产康一体化建设、脊柱微创与运动
医学技术、西宁市精准医学实验室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
目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SHRJ-2025-04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区域性肿瘤诊疗中心建设、孕产康一体化建设、脊柱微创与运动医学技术、西宁市精准医学实验室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公招(货物)2025-04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中标单位相关资料及产品检测报告。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1-包3：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4-包5：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报关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

包 1-包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包 4-包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免费质保期：

分包	质保期
包 1	5 年
包 2	5 年
包 3	5 年
包 4	5 年
包 5	5 年

1.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无条件免费维修、维护保养和软件升级，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且只收取材料费，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等技术支持。

2.乙方负责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维护保养及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与使用、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如甲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或维修技术人员在培训期内未完全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则双方协商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熟练掌握为止，由于培训延期或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的，提供备品以确保临床的正常使用。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

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包1-包5：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后无利息退还至乙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货物到货后付合同总额的40%款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所供货物国产生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能超过15个月。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5%的违约金，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相应延长产品的质保期。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致使合同连续120天不能履行的，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2、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完全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的主体：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 验收方式：采购人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相关专业类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3. 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

（1）验收程序分为开箱验收和安装交付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2）验收内容为本次采购标的所有货物（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包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

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免费质保期：；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

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

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不适用）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
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
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
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包1）

投标人名称：

射频热疗机	大写： 小写：
热灌注治疗仪	大写： 小写：
经穴治疗仪	大写： 小写：
总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每项产品得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产品的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采购射频热疗机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88.00 万元； 采购热灌注治疗仪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5.00 万元； 采购经穴治疗仪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0.7 万元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1：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包2）

投标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标报价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2：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包3）

投标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标报价
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全身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包3：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包4）

投标人名称：

宫腔镜影像系统（含 2 套 2.9mm 宫腔镜）	大写： 小写：
宫内刨削系统（主机+2 套动力手柄+2 套刨削内窥镜）	大写： 小写：
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妇科	大写： 小写：
总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每项产品得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产品的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采购宫腔镜影像系统（含 2 套 2.9mm 宫腔镜）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17.00 万元；

采购宫内刨削系统（主机+2 套动力手柄+2 套刨削内窥镜）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8.00 万元

采购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妇科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2.00 万元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包4：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报关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包5）

投标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标报价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包5：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报关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具体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1提供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技术白皮书（中英文）（针对进口产品）相关认证等资料；包1-包3：此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包4-包5：此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1提供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技术白皮书（中英文）（针对进口产品）相关认证等资料；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包1-包3：此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为依据。

包4-包5：提供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技术白皮书（中英文）（针对进口产品）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提供近 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射频热疗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热灌注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经穴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身），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 4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宫腔镜影像系统（含2套2.9mm宫腔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宫内刨削系统（主机+2套动力手柄+2套刨削内窥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妇科），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 5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7.1）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备注：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3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

包1-包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包4-包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3.2交货地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3.3免费质保期:

分包	质保期
包 1	3 年
包 2	3 年
包 3	3 年
包 4	3 年
包 5	3 年

3.4.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分包
1	射频热疗机	1 台	188	包 1
2	热灌注治疗仪	1 台	75	
3	经穴治疗仪	1 台	0.7	
4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8 台	16	包 2
5	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身	1 套	65	包 3
6	宫腔镜影像系统（含 2 套 2.9mm 宫腔镜）	1 套	117	包 4
7	宫内刨削系统（主机+2 套动力手柄+2 套刨削内窥镜）	1 套	78	
8	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妇科	1 套	42	
9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套	100	包 5

具体参数内容划分

序号	名称	具体参数	数量	包号
1	射频热疗机	一、加热系统: 1、输出功率: $\geq 2200\text{VA}$ 2、加热方式: 差频四极同时加热 3、极板规格: 圆型, 方型 4、极板数量: ≥ 4 极板 5、主机(高频发射源): 2 台 6、输入功率: $\geq 5500\text{VA}$ 7、具有保温仓系统 二、测温系统: 1、测温传感器: ≥ 8 路; 2、测温范围: $30\sim 45^{\circ}\text{C}$ 3、测温误差: $\leq \pm 0.2^{\circ}\text{C}$ 4、具有计算机软件校温功能 5、T 型热电偶测温仪 6、配有一针一点传感器、一针两点传感器、一针四点传感器 三、计算机系统: 1、CPU : $\geq \text{i3}$; 2、内存: $\geq 8\text{G}$; 3、硬盘: $\geq 1\text{T}$; 4、≥ 19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5、配备激光打印机 四、软件系统: 1、具有病例存储和查询功能, 病例存储能力 ≥ 10 万人次; 2、具有 T90 功能; 3、具有温度数据记录功能, 可记录 ≥ 300 分钟; 4、显示治疗次数; 5、显示治疗时间和剩余时间; 6、温度数据与测温曲线可同时显示; 7、具有超温报警功能, 设备可急停, 安全性高; 8、软件免费升级 9、存贮的医疗文件可转换成 Excel 文件, 可直接进行论文编写及临床统计; 10、影像存储比对系统, 治疗效果一目了然; 11、可显示 8 道测温曲线; 12、可选择单道或多道温度曲线显示方式; 五、治疗床系统: 1、电动, 可升降、前进、后退; 六、其他功能: 1、具有 IC 卡财务管理系统; 2、配置 UPS $\geq 6\text{KW}$ 七、质保	1 台	包 1

		要求整机免费保修 5 年，终身维护，电子管质保 8 年。 八、其他 随机附带 2 套测温传感器配件，要求项目包含机房的改建，进行安装场地的六面铜网屏蔽，整体为交钥匙工程。		
2	热灌注治疗仪	一、整体要求： 1. 适用于内科穿刺治疗恶性肿瘤引起的腹水，管路要求一进二出 2. 适用于外科连接 F26 的引流管适用于人体腹腔转移癌，包括来自胃肠道腺癌、结直肠癌、卵巢癌、腹膜间皮瘤，可合并用于术中，以及术后腹腔广泛性转移癌，管路要求二进三出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 1. 波导干式加热系统：U 型管非接触加热方式，无热惯性，升温速度快， $\geq 10^{\circ}\text{C}/\text{min}$ 。 2. 蠕动式加热循环、灌注系统 2.1 大流量蠕动泵流量 $0\text{ml}/\text{min}\sim 1000\text{ml}/\text{min}$ 2.2 蠕动式灌注系统：灌注泵可双向控制，能够实现药液的输送和抽出 2.3 具备两个循环泵相互独立，灌注泵可完成药液的输送和抽取；循环泵确保治疗药液的温度恒定。适用于各种条件下的灌注治疗 3. ≥ 8 路测温传感器：八点采集患者治疗温度，测温精度 $\pm 0.2^{\circ}\text{C}$ 4. 一次性无污染医用循环管路：先进的管路设计有效的避免了治疗中的污染和交叉感染，安全可靠 5. 加热器输出功率： $\leq 1200\text{VA}$ 6. 测温范围： $25^{\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7. 测温精度： $\pm 0.2^{\circ}\text{C}$ 8. 控温范围： $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9. 加热泵流量： $0\text{ml}/\text{min}\sim 1000\text{ml}/\text{min}$ 可调；加热速度： $\geq 10^{\circ}\text{C}/\text{min}$ 10、屏幕显示要求：触屏且 ≥ 19 寸 11、药液袋 $\geq 3000\text{ml}$ ，且具备保温箱 12、需具备 U 型管排气功能 13、具备药液袋重量测量，且屏幕显示药液袋重量功能 14、治疗过程中测温线连接管路过程中不与药液接触 配置要求： 1、电脑控制系统 1 套 2、操作软件 1 套 3、蠕动泵 2 台 4、波导干式加热系统 5、热化疗循环管路一次性耗材 50 套 6、2 套热化疗循环管路配件 2 套	1 台	
3	经穴治疗仪	1、电源：内部电源 DC9V；电源适配器（输入 AC220V $\pm 22\text{V}$ 50Hz $\pm 1\text{Hz}$ ；输出 DC9V） 2、输入功率：10.0VA 3、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1 台	

		4、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5、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Ω 负载阻抗下) 6、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 允差为±15% 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 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 15s, 停 5s 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 1:5, 疏波工作 5s, 密波工作 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15%) 7、输出电流的限制:≤10mA(250Ω 负载阻抗下) 8、输出直流分量:0 9、输出脉冲宽度:0.2ms±30%(EMC 检测基本性能)有限 配置要求 1、输出导线 6 根 2、皮肤电极 6 副(尺寸:50mm*50mm) 3.毫针电极金属夹 6 副(尺寸:≤28mm)		
4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1、治疗时间:1min--99min, 可调节; 2、压力范围:40--200mmHg, 可调节; 3、压力保持时间:1s--6s, 可调节; 4、循环间隔时间:1s--20s, 可调节; 5、显示方式:≥7 寸彩色全触摸屏显示、中/英文菜单操作; 6、治疗模式:预防深静脉血栓模式/水肿模式/动脉模式≥8 种标准治疗模式, 可任意组合≥30 种以上治疗模式; 7、连接套筒:可同时连接≥2 个 12 腔叠加套筒, 同时治疗≥2 个肢体; 8、梯度压力功能:防止静脉逆流, 有效增加静脉血回流; 9、零跳过功能:各腔压力均可调为“零”, 能跳过伤口或脆弱部位; 10、充气气泵:噪音低, 振动小, 充气速度快; 11、具有单腔工作模式:各腔压力可单独调节; 12、报警功能:实时压力监测, 漏气自动报警; 13、配置医用小推车, 静音脚轮, 移动方便; 14、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 以供下次使用参考, 一键启动; 15、实时显示:治疗状态、治疗部位, 组合模式, 剩余时间, 每腔的真实压力, 充气速度等参数, 便于护理巡视; 16、连续加压:有效促进肢体血液的静脉排空, 确保血液流速稳定在较高的水平, 传感器实时测定套筒真实压力, 防电磁波干扰; 17、套筒内胆:为医用级 TPU 材料, 超强抗压气囊, 不易破损, 均为圆周压力设计, 带内衬布可拆洗; 18.下肢治疗套筒≥3 套、无纺布(下肢套)≥4 个、台车≥1 个。	8 台	包 2
5	便携彩色多普勒超	一、用途说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及其它。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系统性能	1	包 3

声系 统/ 妇科	1.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2 超声主机为 linux 操作系统 1.3 $\geq 21"$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1.4 $\geq 13"$ 彩色液晶彩色触摸屏， 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度 1.5 触摸屏界面可调整菜单顺序或隐藏 1.6 主机内置 5 个大小一致探头接口，4 个全激活互通互用 1.7 数字波束形成器 1.8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9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10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 14 bit 1.1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2 谐波成像单元 1.13 M 型成像单元 1.14 彩色 M 型成像单元 1.15 ≥ 3 解剖 M 型成像单元： 1.16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17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18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1.19 自由臂三维成像单元 1.20 3D/4D 成像单元 1.21 支持弹性成像，具备压力曲线显示，支持定量分析功能 1.22 支持造影成像，具备 TIC 定量分析功能，支持≥ 2 条拟合曲线 1.23 空间复合成像，梯形成像模式下可用 1.24 腔内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在显示器上体现 1.25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1.26 斑点噪音抑制≥ 5 档可调 1.27 扩展成像≥ 2 档可调 1.28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1.29 一键优化，支持独立按键操作 1.30 局部放大：≥ 10 倍，18 级以上档位调节 1.31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支持碎石引导线 1.32 穿刺针增强技术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1 常规测量软件包 2.1.1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2.1.2 剖面血流，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2.1.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2.1.4 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2.2 专科测量软件包，自动生成报告	
----------------	--	--

	2.2.1 腹部测量软件包 2.2.2 妇科测量软件包 2.2.3 产科测量软件包：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支持 NT 自动测量 2.2.4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述 2.2.5 泌尿测量软件包 2.2.6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2.2.7 儿科测量软件包：髌关节测量可显示 Graf 法分类 2.2.8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 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3.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自动回放 3.2 支持不同探头 4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3.3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的动态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如增益、伪彩、灰阶曲线、斑点噪声抑制等各种参数的调节 4. 存储及数据管理 4.1 内置超声工作站 4.2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 4.3 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 JPG、WMV、BMP、AVI、TIF 等格式输出 5. 连通性要求 5.1 具有 DICOM 3.0 功能 5.2 主机内置 USB 接口≥6 个 5.3 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实现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传输到移动智能终端 5.4 主机内置 HDMI 接口，无需任何转接设备；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6.1.1 焦点个数：≥10 个 6.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 6.1.3 TGC：≥8 段 6.1.4 LGC：≥6 段 6.1.5 动态范围：≥270，可视可调 6.1.6 增益调节≥200 6.1.7 最大显示深度≥40.0cm 6.1.8 伪彩图谱：≥12 种 6.1.9 声功率≥100%，步进 1 6.2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6.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6.2.2 显示方式：B/C、B/C/M、B/PDI、B/DPDI 6.2.3 增益调节≥200		
--	---	--	--

	6.2.4 壁滤波≥ 10档可调 6.2.5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单键操作，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自动偏转 6.2.6 彩色基线调节：± 15级可调 6.3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6.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6.3.2 显示方式：PW, B/PW, B/C/PW, B/CW、B/C/CW、HPRF 等 6.3.3 PW 实时自动跟踪测速，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W 速度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 6.3.4 彩色滤波器具有自动和手动技术：调节脉冲重复频率时，壁滤波器自动进行相应优化调节 6.3.5 取样容积：1-20mm 6.3.6 零位移动：≥ 8级 6.3.7 快速角度校正 6.3.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6.4 支持实时三维成像单元 6.4.1 渲染模式≥ 9种包括：表面模式、骨骼成像、梯度亮度、X-Ray 成像、深度成像、最小回声成像、光影成像、骨骼深度成像、高分辨率容积成像 6.4.2 S-Live 高分辨率容积成像技术，通过仿真成像技术对 3D/4D 立体数据进行仿真渲染，并支持≥ 8种光源位置可调，显示不同动态光源所带来的立体渲染效果 6.4.3 光影成像技术，通过提取三维体数据组织边缘轮廓信息，滤除部分组织信号，并进行立体渲染，达到透视效果，主要适应于胎儿骨骼、孕囊、血管及空腔性结构等成像。 6.4.4 骨骼深度模式，在骨骼模式的基础上叠加深度距离信息，增加立体感、提高细节分辨率 6.4.5 截面功能，根据 3D 立体数据 A、B、C 三个正交平面之间的相互空间关系，通过调节某一平面，空间相关的另外一个平面也随之变化，从而判断病灶在 A、B、C 平面的表现，可支持 A/B、B/C、A/C、A/B/C 4 种显示模式 6.4.6 断层切片成像，可将 3D 立体数据沿 A、B、C 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可同屏显示≥ 23幅不同深度图像。 6.4.7 卵泡自动测量，在 3D 立体数据下，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并自动测量卵泡直径、X 轴长度、Y 轴长度、Z 轴长度、三个轴的平均值和体积。最大可显示 20 组数据。 6.4.8 支持胎儿面部自动识别，通过自动识别胎儿脸部结构，一键去除遮挡胎儿面部的组织，可减免医生反复采集和剪切操作，提高效率。 7. 探头规格 7.1 探头频率：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4段		
--	---	--	--

	7.2 凸阵探头：1.0-6.5 MHz，最大探测深度$\geq 29\text{cm}$（提供图片证明） 7.3 线阵探头：4-16 MHz 7.4 腔内探头：3-14 MHz（提供图片证明） 7.5 宫腔专用探头，配合特别设计的窥器使用，探头既有代替窥器下页扩张阴道的作用也有超声探头扫描子宫的作用，最大程度节约手术空间（提供图片证明） 8. 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8.1 驻地以上城市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8.2 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 配置清单 1 硬件： 1 套 1.1 21.5"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1.2 13.3" 高分辨率触摸屏 1.3 5 探头接口（4 激活+1 挂口） 1.4 内置 WIFI 模块 1.5 内置 ECG 硬件模块 1.6 1T 硬盘 2 软件： 1 套 2.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B） 2.2 M 型成像单元（M） 2.3 彩色 M 型成像单元（Color M） 2.4 解剖 M 型成像单元（AMM） 2.5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CFM） 2.6 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PDI）/方向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DPDI） 2.7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TDI） 2.8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PW） 2.9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CW） 2.10 THI/PHI 谐波成像 2.11 复合成像（Compound） 2.12 微米成像（μ-Scan） 2.13 组织特性指数（TSI） 2.14 双同步/三同步（Simult） 2.15 侧向增益补偿（LGC） 2.16 梯形成像（Trapezoid） 2.17 凸阵扩展成像（WideScan） 2.18 高脉冲重复频率成像（HPRF） 2.19 穿刺引导（Biopsy） 2.20 穿刺增强（Vis-Needle） 2.21 一键优化（Auto） 2.22 一键全屏放大 2.23 自由臂三维成像（FreeHand 3D）		
--	---	--	--

		2.24 图像旋转 2.25 腹部测量包、妇科测量包、产科测量包、心脏测量包、小器官测量包、泌尿测量包、血管测量包、儿科测量包 2.26 心肌功能指数 2.27 Wifi 功能 2.28 PW 自动包络（Auto Trace） 2.29 内中膜自动测量（Auto IMT ） 2.30 胎儿颈项透明层自动测量 （Auto NT） 2.31 心内膜自动描迹（Auto EF ） 3 探头： 1 套 3.1 凸阵探头 3.2 线阵探头 3.3 宫腔专用腔内探头 3.4 腔内探头																																			
6	宫腔镜影像系统（含2套2.9mm宫腔镜）	一、配置清单 <table><tr><th colspan="3">配置清单</th></tr><tr><td>1</td><td>摄像主机</td><td>1 套</td></tr><tr><td>2</td><td>摄像头</td><td>1 套</td></tr><tr><td>3</td><td>冷光源</td><td>1 套</td></tr><tr><td>4</td><td>导光束</td><td>2 条</td></tr><tr><td>5</td><td>医用监视器</td><td>1 套</td></tr><tr><td>6</td><td>宫腔检查镜</td><td>2 条</td></tr><tr><td>7</td><td>镜鞘</td><td>2 套</td></tr><tr><td>8</td><td>宫腔检查镜器械</td><td>2 套</td></tr><tr><td>9</td><td>图文工作站</td><td>1 套</td></tr><tr><td>10</td><td>台车</td><td>1 台</td></tr></table> 二、主机技术参数： 1. 输出分辨率≥1920x1080，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2.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1920x1080P 全高清录像及≥1920x1080 高清图片。 3.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4. 功能模块化设计，可同时使用两个影像模块，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 5. 可连接≥6 种全高清三晶片摄像头，包含全高清显微镜摄像头。 6. 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7. ≥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8. 可实现≥4 种画中画同屏显示模式。	配置清单			1	摄像主机	1 套	2	摄像头	1 套	3	冷光源	1 套	4	导光束	2 条	5	医用监视器	1 套	6	宫腔检查镜	2 条	7	镜鞘	2 套	8	宫腔检查镜器械	2 套	9	图文工作站	1 套	10	台车	1 台	1 套	包 4
配置清单																																					
1	摄像主机	1 套																																			
2	摄像头	1 套																																			
3	冷光源	1 套																																			
4	导光束	2 条																																			
5	医用监视器	1 套																																			
6	宫腔检查镜	2 条																																			
7	镜鞘	2 套																																			
8	宫腔检查镜器械	2 套																																			
9	图文工作站	1 套																																			
10	台车	1 台																																			

	9. 术野画面：≥5 级亮度可调。 10. 电子变焦：≥5 级电子放大功能。 11. 至少 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2.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13. 通过摄像头按键可操控冷光源电子调光。 14. 可通过摄像头、键盘多种方式控制录像，拍照。 15. USB 接口：≥4 个，插 U 盘可以直接录制手术视频。 16. 智能化图形菜单，避免术野遮挡。直观易懂。 17. 输出端口：3G-SDI 数字端口≥1 个，DVI-D 数字端口≥2 个。 18.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三、摄像头技术参数： 1.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1920 x 1080. 2. 光学变焦：连续可调. 3.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4.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5. 摄像头 3 个按键可设置≥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增益、色彩。 6.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四、冷光源技术参数： 1、独立光源，非一体机 2、医用 LED 冷光源 3、光源色温：≥6000K 4、灯泡寿命：≥30000 小时 五、医用监视器技术参数 1、种类:16: 9 医用专业 LED 监视器 2、尺寸:≥26 寸 3、分辨率：≥1920 X 1080P 4、数字接口：DVI SDI 5、模拟接口：S 端子 RGB 六、宫腔检查镜技术参数 1、柱状晶体镜，蓝宝石镜面。		
--	--	--	--

		2、视向角：30 度。 3、国际通用标准目镜接口。 4、导光束接口含≥3 种接头，可与不同厂家导光束连接。 5、灭菌方式：可高温高压消毒。 6、镜体外径 ≤2.9mm，长度≥30cm。 7、操作鞘直径≤4.3mm，带≤5Fr 器械通道。 8、连续灌流鞘直径≤5mm。 七、宫腔检查镜器械（材质为进口不锈钢） 1、剪刀：钝头，单动钳口，半硬性，直径≤5Fr.，长度≥34cm 2、剪刀：尖头，单动钳口，半硬性，直径≤5Fr.，长度≥34cm 3、咬切钳：单动钳口，半硬性，直径≤5Fr，长度≥34cm 4、组织抓钳：双动钳口，半硬性，直径≤5Fr，长度≥34cm 5、抓钳：双动钳口，半硬性，直径≤5Fr，长度≥34cm 6、活检钳：勺状，双动钳口，半硬性，直径≤5Fr，长度≥34cm 八、允许进口																																						
7	宫内 刨削 系统 （主 机+2 套动 力手 柄+ 2套 刨削 内窥 镜）	一、配置清单 <table><tr><th colspan="3">配置清单</th></tr><tr><td>1</td><td>光学内窥镜</td><td>2 套</td></tr><tr><td>2</td><td>镜鞘、闭孔器</td><td>2 套</td></tr><tr><td>3</td><td>卵圆形刨削刀头</td><td>2 套</td></tr><tr><td>4</td><td>长方形刨削刀头</td><td>2 套</td></tr><tr><td>5</td><td>动力主机</td><td>1 套</td></tr><tr><td>6</td><td>刨削手柄</td><td>2 套</td></tr><tr><td>7</td><td>冲洗吸引系统</td><td>1 套</td></tr><tr><td>8</td><td>膨宫泵</td><td>1 套</td></tr><tr><td>9</td><td>剪刀</td><td>2 套</td></tr><tr><td>10</td><td>抓钳</td><td>2 套</td></tr><tr><td>11</td><td>宫内刨削器械消毒盒</td><td>2 套</td></tr></table> 二、刨削内窥镜技术参数 1、内窥镜：柱状晶体镜，非球面镜，蓝宝石镜面 2、平行目镜，标准目镜接口 3、视向角 6°，视场角 ≥90°； 4、双路灌流系统 5、4.5mm 器械通道，带阀门开关 6、可高温高压消毒 7、镜鞘 360° 可旋转	配置清单			1	光学内窥镜	2 套	2	镜鞘、闭孔器	2 套	3	卵圆形刨削刀头	2 套	4	长方形刨削刀头	2 套	5	动力主机	1 套	6	刨削手柄	2 套	7	冲洗吸引系统	1 套	8	膨宫泵	1 套	9	剪刀	2 套	10	抓钳	2 套	11	宫内刨削器械消毒盒	2 套	1 套	
配置清单																																								
1	光学内窥镜	2 套																																						
2	镜鞘、闭孔器	2 套																																						
3	卵圆形刨削刀头	2 套																																						
4	长方形刨削刀头	2 套																																						
5	动力主机	1 套																																						
6	刨削手柄	2 套																																						
7	冲洗吸引系统	1 套																																						
8	膨宫泵	1 套																																						
9	剪刀	2 套																																						
10	抓钳	2 套																																						
11	宫内刨削器械消毒盒	2 套																																						

		三、刨削手柄技术参数 1、中央直排吸引通道 2、带往复切割模式， 3、切割效率≥ 5000 转/分钟 4、便捷锁扣，360° 安装 5、可高温高压灭菌 四、刨削刀头技术参数 1. 钝性无创头端； 2. 卵圆形、长方形两款开口，往复切割工作； 3. 直径$\leq 4\text{mm}$，长度$\geq 32\text{cm}$； 4. 切割方向可 360° 旋转； 5. 配备定位器，与切割窗口方向一致； 6. 刀头由内侧切割刀、外侧管鞘组成，可拆卸和清洗。 7. 可重复使用，高温高压消毒。 五、刨削动力主机技术参数 1. 可自动识别插入手柄，即插即用； 2. 可手动设置最高限速； 3. 液晶屏同时显示最高转速与实际转速； 4. 脚踏控制，无级变速； 5. 最高转速≥ 5000 转/分种； 6. 可与至少 1 款冲洗吸引泵产品实现双机联动； 7. 防水面板可擦拭消毒。 六、冲洗吸引系统技术参数 1、宫腔镜模式下：膨宫压力调节范围 20-150mmHg，调节步长 10mmHg，膨宫流速调节范围 200-600ml/min 2、腹腔镜模式下：冲洗流速调节范围 100-3500ml/min；调节步长 100ml/min；冲洗压力调节范围 100-500 mmHg 3、配备≥ 2 个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宫内压力 4、设备可自动识别管路类型。 5、具有无级变速功能，脚踏控制可启动短时增压功能，便于术者操作。 6、吸引功能启动方式有 2 种，即脚踏控制和妇科动力系统联动控制。 7、具有安全报警功能，当实时压力超过设置压力时，有声音及图像报警提示，保障手术安全。 七、手术器械 1、4mm 配套手术器械。 2、二拆分设计，分为器械及手柄。 3、具备分离钳、抓钳、组织剪等多种器械。 4、可高温高压灭菌。 八、允许进口	
8	便携彩色多普	一、设备名称：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身 二、设备用途说及明：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心脏、泌尿、外周血管、小器官、经颅多	1 套

勒超声系统/全身	普勒、儿科、肌肉骨骼、神经、术中，POC 等方面的临床应用。 三、 须为 2022 年后推出的全新设备。 四、 数量：一套。 五、 主要规格和系统概述 5.1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2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5.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5.4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5.5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5.6 B 模式/ CFM / PWD 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5.7 两种组织谐波成像模式，可用于全部 2D 探头和 4D 探头，可视可调。 5.8 支持连续多普勒 5.9 系统动态范围$\geq 280\text{dB}$，2dB 逐级调节，数值明确显示。 5.10 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5.11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5.12 支持横向增益补偿功能≥ 6 段。 5.13 梯形成像、凸型扩展功能。（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 5.14 支持跟踪对比技术，可将不同日期，不同时间、不同病人图像进行同屏对比显示，支持不同探头图像、动静态图像同屏对比显示，便于疾病的归类统计示教，且所对比的左右两幅图像大小一致。 5.15 具备左心室射血分数自动测量包功能。 5.16 可支持曲线解剖 M 型：多点任意描记取样，提高测量准确性和效率。 5.17 支持彩色 M 型功能。 5.18 可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 5.19 组织速度特征成像，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触屏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用于计算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5.20 灰阶反转成像。 5.21 支持心功能自动测量，一键启动测量，即可自动识别心脏舒张期与收缩期，自动描述心内膜，并同屏展示收缩期与舒张期图像和测量结果 5.22 支持二维宽景成像、彩色宽景、能量宽景，并具备实时速度提示功能，冻结后自动显示扫描总长度值，并支持旋转，局部放大调节可进行，后期测量，长度$\geq 120\text{cm}$。 5.23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给予临床更加直观立体图像，具备独立按键控制，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 5.24 具备穿刺引导，支持单线、双线、容差线区间引导及中心线穿刺定位等四种引导方式 5.25 具备穿刺增强功能，根据不同的进针角度，自动适时调节声束的角度，增强组织与穿刺针的显示能力，提高穿刺的准确	
----------	---	--

	性和成功率。 5.26 凸阵探头支持穿刺增强功能。 5.27 可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前壁、后壁同时测量与数值显示,且测量数值包含最大值、平均值、SD、取样点个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5.28 二维卵泡自动测量功能,一键自动识别卵泡无回声信息,用不同颜色、序号来区分和标识卵泡的数量、大小,并自动生成测量数据表格,方便对卵泡发育状况进行评估 5.29 可自动测量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等生长发育指标。 5.30 全屏放大模式≥ 2种 5.31 支持前端、后端局部放大 5.32 内置教学功能,触摸屏及显示器可同步显示扫查示意图及超声声像图,另显示器所展示的教学画面可进行放大缩小调节(请分别提供图片证明),持实时动态 3D 组织解剖结构和标准超声组织结构的实时动态扫查视频同屏对照显示,支持扫查教学操作步骤语音解读和扫查手法技巧介绍,包含腹部、浅表、血管、肌骨关节和神经等标准超声扫查教学内容 5.33 同品牌远程软件可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并调节图像参数,如切换探头、切换模式、调整机器预设条件可远程保存 5.34 考虑到使用的兼容性,同品牌远程软件、除支持连接所投产品品牌超声机外,还需适配市场上其它品牌的超声产品自动优化。 5.35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5.35.1 一般测量。 5.35.2 急诊、肾内、麻醉、重症、肌骨测量包。 5.35.3 妇、产科测量包,支持产科自动测量。(请提供证明图片) 5.35.4 血管测量包。 5.35.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支持膀胱自动测量。(请提供证明图片) 5.35.6 肾脏测量包。 5.35.7 心脏测量包 5.35.8 容积测量包。 5.35.9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35.10 自动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35.11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 5.36 自动工作流,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并具备智能程序化操作流程编辑功能,具备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电脑 PC 端和手机 APP 终端,电脑 PC 端可完全还原测量和注释工具包;手机 APP 端可实现实时超声图像显示及在线语音交流功能。(请分别提供图片证明)。可进行远程维护等操作:远程系统软件更新、故障在线求助等功能,用户可在云端下载最新系统软件版本自动升级(提供证明图片)。患者可通过二维码,随时查阅网络上的检查超声图像和诊断报告,内置摄像头,麦克	
--	---	--

	风，不需要外接摄像头即可在超声设备上实现视频会诊功能。 5.37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回放时间：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支持向前存储和向后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回放时间≥ 1500 秒。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态，静脉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36 项参数。 5.38 输入/输出信号： 5.38.1 输入：音频。 5.38.2 输出：高清视频、音频。 5.38.3 支持 DICOM3.0。 5.39 连通性：AVI, VRD，可支持 DICOM3.0，医学数字图像格式（DICOM 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图像）。 5.40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40.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40.2 硬盘≥ 512GBSSD。 5.40.3 一体化原始数据的简帖版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以往图像与当前图像同屏对比显示。 5.40.4 DVD - RW。 5.40.5 内置≥ 2 个 USB 接口和 1 个 TypeC 接口，可一键快速将图索存储至 USB、硬盘，无需其他格式转换操作，无需进入病人档案或系统设置。 5.40.6 用户报告系统。 六、 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 1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 6.1.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 6.1.3 ≥ 8 英寸电容操作触摸屏，可进行滑动翻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注释和体标图操作。 6.1.4 具有独立触摸式电量显示屏，关机状态可触摸提示剩余电量。 6.1.5 具有三屏显示功能，二屏可触摸操作。 6.1.6 触摸屏可手写画图、手动圈注、手写标记示教，方便远程诊断、学生带教等场景进行互动交流 6.1.7 支持触摸屏参数、功能布局界面任意移动，实现专属定制 6.1.8 整机重量≤ 4kg 6.2 探头规格： 6.2.1 探头可与同品牌部分型号台式机通用。 6.2.2 探头数量：3 个：甲乳专用探头一把，血管探头一把，单晶体凸阵探头一把 6.2.3 配置同品牌三探头拓展台车一辆 6.2.4 配置同品牌多功能拉杆箱一个 6.2.5 高清工作站一套(电脑，打印机，高清软件，UPS 电源) 6.2.6 连接医院 his 系统接口免费开放 6.2.7 电脑桌一张，检查床一张，检查椅一张	
--	---	--

	6.2.8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模式有的工作频率显示，实现二维、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 4种，谐波频率可选≥ 4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3种。 6.2.9 探头最高频率$\geq 16\text{MHz}$，可在屏幕上显示。 6.2.10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2-5.5MHz，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6-14MHz. 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 2-5MHz，腔内探头频率范围 5-10MHz 6.2.11 振子：凸阵探头阵元数≥ 192 振子。 6.2.12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6.2.13 相控阵探头角度$\geq 120^\circ$。 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6.3.1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30 帧/秒。 6.3.2 复合成像功能：≥ 5 级。 6.3.3 线密度调节级别：≥ 5 级 6.3.4 发射声束聚焦：连续聚焦。 6.3.5 ≥ 8 个焦点可调。 6.3.6 接收方式：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3.7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连续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geq 12\text{bit}$。 6.3.8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并可以图形化标志显示选择界面，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3.9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TGC 分段调节。 6.3.10 支持彩色 M 型。 6.3.11 最大显示深度$\geq 38\text{cm}$ 6.4 频谱多普勒： 6.4.1 支持 PWD、CWD。PWD：血流速度最大 15m/s，CWD：血流速度最大 25m/s。（请分别提供证明图片） 6.4.2 最小测量速度：$\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6.4.3 零位移动：≥ 12 级。 6.4.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30mm。 6.4.5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 6.4.6 角度矫正$-80^\circ \sim +80^\circ$ 6.4.7 频谱自动跟踪与测量。 6.5 彩色多普勒： 6.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6.5.2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PW/CF、B/PW/PDI)。 6.5.3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8 帧/秒。相控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18 帧/秒。 6.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偏转范围：	
--	--	--

		-20° ~+20° 6.5.5 显示控制：基线位移动分 12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5.6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彩色方向性能量图。 6.5.7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1cm/s（非噪声信号）。 七、 备件、资料及其它 7.1 备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7.2 资料 7.2.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7.2.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7.3 技术服务 7.3.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3.2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7.3.3 整机质保五年 八、 技术培训要求 8.1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9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用途：为临床各类纯培养的感染性标本如血、无菌体液、痰、便、尿等提供微生物鉴定和药敏检测报告。 2、鉴定原理：采用动态比色法、比浊法判读生化反应。 3、药敏原理：以金标肉汤稀释法为基础采用比浊法为检测手段测定抗生素最低抑菌浓度（MIC）。 4、仪器容量：可同时检测≥110 个测试板。 5、鉴定菌库：能鉴定 600 种以上微生物，包括革兰氏阴性菌（肠杆菌、非发酵菌）、革兰氏阳性菌（葡萄球菌、肠球菌、链球菌）、厌氧菌、棒状杆菌、弯曲菌、奈瑟菌、嗜血杆菌等苛养菌、芽孢杆菌、酵母样真菌等。 6、对生物恐怖病原菌如鼠疫耶尔森菌、炭疽芽孢、土拉热弗朗西菌、霍乱弧菌、布鲁菌也能准确鉴定，防止重要致病菌的实验室漏检。 7、药敏/MIC 测定：可对革兰氏阴性杆菌（肠杆菌、非肠杆菌）、葡萄球菌、肠球菌、无乳链球菌、肺炎链球菌、酵母样真菌等进行药敏试验，药敏测试覆盖临床常见致病菌。 8、对于多重耐药菌，具有符合专家共识治疗方案的抗生素药敏组合（对于多重耐药的革兰阴性杆菌，需在同一测试卡中至少包含头孢哌酮/舒巴坦、替加	1 套	包 4

	环素、多粘菌素、米诺环素），葡萄球菌药敏卡需提供五代头孢菌素。 9、鉴定卡和药敏卡单独包装，既可单独进行鉴定或药敏，又可复合进行鉴定和药敏，满足实验室质谱鉴定系统的使用，单独进行药敏实验，防止鉴定卡片的浪费，节约成本。 10、具备高级专家系统，能对各种最新的细菌耐药模式进行检测，可提示 100 种以上耐药机制，可检测 3000 种以上耐药表型以及 40000 个以上 MIC 分布图。 11、药敏执行标准包括 CLSI 判断标准及 EUCAST 等国际标准，解释标准需每年及时进行更新。 12、检测速度：6-8 小时给出 MIC 值 13、鉴定和药敏无需额外添加专用肉汤、氧化还原指示剂等辅助试剂。 14、高度自动化：不单独配备其它辅助仪器，鉴定药敏分析仪自动配制药敏菌悬液，自动填充样本，自动装载卡片，自动读取卡片条码、自动密封试卡、自动孵育检测，自动传输结果至 LIS，自动卸载试卡、并自动打印结果。 15、菌悬液单次填充鉴定卡或药敏卡≥ 15 张 16、无须通过 LIS 等第三方软件，鉴定药敏分析仪可直接连接全国耐药监测网 CARSS 中间件软件，进行鉴定药敏数据抓取，数据规范化，数据错误提示，数据自动修正等，方便耐药监测网数据的上报。 17、鉴定结果可以和同品牌质谱仪结果互联，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18、配备不间断电源，断电情况下可维持设备正常运行≥ 0.5h，所投标设备可在买方国家环境条件下正常操作使用。环境条件包括电源 220V、50Hz，温度 20—35℃，湿度 20%-80%。 19、负责连接医院的 HIS 和 LIS 系统。 20、允许进口		
--	---	--	--